

## 耆英家居護理設施 入院協議

### 什麼是耆英家居護理設施？

買家敬請注意！入院協議是一份法律合約。作為一份法律合約，它訂明設施和住戶雙方的責任。入院協議各個設施不同。在未簽署協議之前，請小心閱讀和研究內容。設施必須給公眾提供副本，但可收影印費或郵費。

- 請索取一份副本回家細讀。
- 確保閱讀協議內提及的所有文件，例如院方規則和探訪政策等。
- 就協議的內容記下所有問題。
- 在簽名之前確保對方解答你的問題，能令你滿意。
- 使用協議澄清期望和談判護理需要及費用。
- 可考慮讓律師或消費者顧問為你評審協議。

### 入院協議應包括什麼？

法律訂明，協議必須清楚說明設施將提供什麼服務，以及費用。協議並須說明收費和付款之程序，以及說明向什麼人收費，如何決定費率的改變，及任何退回費用的條件。在入院協議必須包括之其他項目有：

- 說明住戶的權利
- 住戶執行事前指示的權利（即：醫療護理授權書）
- 出院條件和通知程序
- 探訪政策
- 盜竊和遺失政策
- 投訴或申訴之程序
- 可能包括在住戶手冊內之院方規則和政策
- 是否有電子通訊儀器供失聰、聽力有問題或其他有傷殘情況者使用
- 說明如何評估住戶服務之需要。
- 提供給住戶之項目和服務的收費表。
- 其他院方沒有直接提供但通過別的服務者提供的服務（例如，理髮）
- 發牌機構檢查設施和評審紀錄之權力
- 修改協議之條款
- 終止協議之條款

- 當設施關閉需要遷出住戶時說明設施之責任和住戶的權利：為每名住戶作重新安置評估、當有七名或以上的住戶需要遷出時，一份經批准之關閉計劃，以及六十天前書面通知。

## 設施就提供服務可收取多少費用？

設施可以收取任何市價能承受的費用！但是，任何收費，在入院之前後，必須在入院協議<sup>2</sup>清楚訂明。有些設施就所有的服務劃一或固定收費。但是，大部份的設施均設有固定收費，以及就加多之護理或服務，及／或護理程度有改變時另加收費。

- 加收費用很多時都是設施評估住戶需要後提出的——這是一個關護理程度之計分制度。請小心查詢固定費用提供之服務類型和頻密性，以及計分制度如何運作。例如，很多住戶在發現他們每週淋浴超過一次，或生病時需要食物送入房間時會有額外的收費，感到意外。
- 如設施為住戶提供(特)夠護理或善終護理，收費會較高。再次，這些收費必須清楚的在入院協議上訂明。
- 如住戶是領 SSI 福利的，SSI 費率應包括所有基本服務的收費。向領 SSI 福利住戶收額外費用，只能限於提供特別膳食或私人房間。

## 設施是否可要求領 SSI 福利之住戶的家人，多付費用？

不。不可以向家庭要求補助 SSI 率，作為住戶入住或留住的條件。

- 家庭或其他人可代表住戶自願的向設施捐款。這些自願的捐款不是正式入院協議的部份，以及如沒有作出捐款，不可作為遷出住戶之根據。
- 為保護住戶的 SSI 和加州醫療資格，自願捐款必須直接捐給設施，而不是給住戶本人，並且必須只能用於護理和監督服務，而不是住宿，食物或衣物方面。

## 設施可不可收預付款？

或者可以。但入院協議必須清楚訂明所有預付款。

- 不可向領 SSI 福利之住戶收入院前費用。
- 如設施收取入院前費用，必須向住戶或住戶代表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說明收費之費用，以及是否可退回。如有任何部份是不可退回的，必須在聲明上訂明退款的條件。
- 設施先收第一個月和最後一個月的費用是常例。最後一個月的費用必須由設施用分開的帳戶保管。注意：設施不可以收保證金和損失保證金或清潔費。

## 設施可否加價？

可以。入院協議必須訂明費率如何會改變。一般如增加收費，院方須給予六十天的書面通知。如協議內有訂明，可就護理程度有改變而加費，在幾天內提出通知。設施在開始提供新的護理水平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必須提供有關護理改變加費之書面通知。通知必須詳細說明額外之服務，和就收費列出細目。住戶及／或住戶的家人或負責人，應請求評審用於決定改變護理水平之程序、標準、和評估結果。同樣的，當政府通知領取 SSI 的住戶其 SSI 生活費用有增加時，住戶每年的 SSI 生活費增加亦即告生效。

## 有關入院協議尚有什麼需要知道的呢？

- 小心閱讀院方規則或政策。它們看來是否合理？請特別留意可能影響你生活風格（例如，限制離開設施）或生活質素（例如，寧靜的時間或入睡的時間，固定或彈性的膳食時間）的政策？
- 留意院方有關訪客的政策。探訪政策應該是鼓勵家人和朋友常來的。再次，政策是否符合你的需求？如不，詮釋和實施政策是否有靈活性？
- 院方不能規定住戶用某家藥物或醫療用品供應商。
- 越來越多的設施在他們的入院協議法律語言中，包括保護院方責任的項目例如規定用仲裁方式解決所有糾紛。這可消取消住戶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例如打官司的權利。法律已准予在律師的建議下，人們可選擇仲裁的方式，那是最節約的策略。

## 入院協議什麼時候起生效？

為使文件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必須是自願的，由院方和住院者（或住院者代理或法律代表）簽署及署上日期。此亦適用於任何入院協議的附件，例如院方規則。協議未來如有任何改變必須用書兩訂明，並由雙方簽名和署上日期。

- 入院協議的原本，必須保留在設施住院者檔案內，並向住院者（或其代理或法律代表）提供一份副本。
- 保留一份入院協議副本，以備回答或解決問題時供參照。
- 如由住戶以外的人簽署協議，應確保此人不會成為「法律負責方」——即負責支付院方費用者。

## 如何可終止協議？

住戶或住戶代理或法律代表可在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和離院。協議在住戶去世後自動終止，除非另有訂明。注意：根據Title 22 Regulations 規定，住戶或負責者在住戶去世後無須再負付款之責任，除非書面另有訂明或法庭下令。重要的在簽約時，應注意你同意付什麼。

## 在住戶去世之後，設施是否可以收費？

除非書面同意或法庭下令，住戶之親人無須對住戶去世後到期之付款負責。設施只可就已去世之住戶留在單位的個人財物收費。請查看入院協議看看你或你關愛的人，是否會在住戶去世後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是多少。

在去世的住戶之所有個人物件已從房間或公寓移走之後，設施不可以收費任何費用。如設施就去世住戶仍留在單位之財物收費，它必須在知道住戶去世後的三天內，提供一份有關住戶去世時終止合約和退款給住戶負責人之政策的書面通知。

如預付的款項包括在去世住戶物件已從設施移走之後的日子，設施必須在物件移走之後的十五天內，予以退款。

## 如住戶搬走時，退款是怎樣的情況？

如住戶決定或因病需要搬走，大部份的設施均不會退款，除非住戶有給予三十天前的書面通知。消費者應提出退款要求。

- 小心評審入院協議有關退款之條件。法律規定只有在兩個情況下可退款：住戶去世，及州發牌辦事處規定由於健康或安全風險，需要住戶搬往別處。
- 要求退回所有住戶已付但沒有使用房間或公寓的款項。
- 將所有個人物件儘早移走，使房間可供新的住戶使用。請注意是否已有新住戶入住。
- 支持要求退款的論據，例如指出因為住戶中風，無法給予適當的通知。
- 以及在所有的情況下，如住戶需要提早離開可能是院方的責任時（例如，住戶跌倒需要做手術和度復），應要求退款。
- 當設施關閉和須遷出和重新安置住戶時，要求按每月租金比例退款，以及在過去兩年任何預付超過五百元之比例退款。

與此最有關係的法律和規則，是加州健康和安法1569.159, 1569.2, 1569.269, 1569.312, 1569.64, 1569.651, 1569.652, 1569.655, 1569.657, 1569.682, 1569.881, 1569.884, 1569.885。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650 Harrison Street, 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 107  
1-800-474-1116（只限用戶）或415-974-5171  
或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canhr.org](http://www.canhr.org)